

## 南投縣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。

### 【立同意人】

姓 名： (親自簽名)

報名單位：

競賽種類：

(如立同意人未滿 18 歲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學校紀錄 (C051)、資格或紀錄 (C052) 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住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聯絡資訊…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 - 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 - 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南投縣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 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本身外，尚包括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(<https://www.ntsport.org.tw/school1115/>) 公告。
 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除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本身外，尚包括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。
- 五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- 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- 競賽組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- 七、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八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- 九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- 十、本同意書請保留於報名單位保存備查。